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独立性”.....	5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外协加工”.....	14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劳务外包”.....	1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893号”《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的要求，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情况出具本《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尚基吸塑/宁波尚基	指	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勤精吸塑厂	指	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重新修订后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容诚专项核查意见》	指	容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460 号《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独立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宁波尚基的股东为毛亚庆和其配偶何耀明，毛亚庆系实际控制人罗志强配偶的妹妹。发行人与宁波尚基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宁波尚基拥有薄壁吸塑生产线，主要产品为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产消费品领域产品薄壁吸塑包装，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2）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是何耀明实际控制的企业，原从事薄壁吸塑生产业务，目前该业务已由宁波尚基承继，现已不再从事薄壁吸塑生产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宁波尚基与发行人薄壁吸塑包装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差异，说明二者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是否存在通用性，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宁波尚基未来进入发行人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抢夺客户资源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测算宁波尚基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2）说明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在业务转让前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叠情况；薄壁吸塑生产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原有生产设备、人员、供应商和客户的处置安排，截至目前，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依然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宁波尚基在受让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薄壁吸塑业务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比例进一步扩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勤精吸塑厂、尚基吸塑的营业执照和/或工商登记档案；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勤精吸塑厂、尚基吸塑基本工商信息；
3. 实地走访尚基吸塑经营场所并访谈相关负责人；
4. 查阅毛亚庆、何耀明以及尚基吸塑出具的关于尚基吸塑生产流程、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等经营情况以及勤精吸塑厂与尚基吸塑业务承继相关情况的说明；
5. 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薄壁吸塑生产流程、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等情况的说明；
6. 查阅尚基吸塑及其股东毛亚庆、何耀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查阅勤精吸塑厂、尚基吸塑财务报表。

（一）结合宁波尚基与发行人薄壁吸塑包装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差异，说明二者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是否存在通用性，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宁波尚基未来进入发行人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抢夺客户资源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测算宁波尚基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核查结果：

1. 结合尚基吸塑与发行人薄壁吸塑包装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差异，说明二者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是否存在通用性，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尚基吸塑未来进入发行人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抢夺客户资源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尚基吸塑与发行人薄壁吸塑包装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差异，说明二者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是否存在通用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5%，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薄壁吸塑单元	401.35	4.31	1,062.29	4.62	1,170.40	3.73	1,107.75	4.51

就薄壁吸塑包装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与尚基吸塑在生产流程、生产设备方面无重大差异，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比较事项	发行人	尚基吸塑	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通用性说明）
1	生产流程、生产设备	发行人现有的薄壁吸塑生产设备为成型裁切一体化吸塑设备，由负压成型系统、温度控制系统、真空系统、加热系统、气控系统、电气及电脑控制系统、成品冲切系统等结构组成。	自动化程度低于发行人现有设备的普通薄壁吸塑生产设备。	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于尚基吸塑的生产设备；该等自动化程度的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
2	生产技术	前期产品开发相关程序为：客户需求→包装设计→模具设计→开铝模打样→整版铝模制作。 就包装设计的工艺技术，公司掌握了定制化仿形设计、抗静电材料改性、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等结构设计技术、以及无尘化生产等技术。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等的包装，产品无尘化程度要求较高，后道工序中包括“静电除尘”工序。	前期产品开发相关程序为：客户来图来样复制石膏模→试模打样→制作电铜模具。 尚基吸塑产品设计以及精度要求等定制化要求较低，且定制化设计的内容较少，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图样制作模具、生产。产品功能性较少。	发行人与尚基吸塑在前期产品开发相关的包装定制化设计工艺技术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用性。

（2）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尚基吸塑未来进入发行人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抢夺客户资源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面临尚基吸塑未来进入发行人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抢夺客户资源的风险较低，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业务领域及主要行业壁垒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包装行业中的细分行业。目前，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整车及物流等其他细分领域。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不同应用场景对塑料包装物的质量和性能提出更多的不同要求，发行人所在行业内对于企业在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配方、制备工艺方面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企业必须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和下游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稳脚跟并谋求发展。

除此之外，下游市场的更新迭代速度通常较快，对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的方案设计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样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需要持续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除与企业的人才储备与研发投入相关之外，更需要企业在行业内的持续不断摸索与耕耘，积累足够的经验。因此，在短时间内，发行人所在行业内的后来者难以与业内已形成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

② 尚基吸塑与发行人业务领域、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比较情况

主要差异事项	喜悦智行	尚基吸塑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	薄壁吸塑包装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五金、日用品、文具等产品薄壁吸塑包装
产品用途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适用于各类高洁净度电子元器件及小型零部件周转；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主机厂商的核心零部件制造商	主要用于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活消费品领域产品的包装
技术水平	发行人立足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并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构建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大技术模块，公司与细分领域内竞争对手相比，具备较强技术、工艺先发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细分行业领域较高水平。	尚基吸塑从事的薄壁吸塑生产主要为外购通用原材料直接投入生产，不涉及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配方、制备工艺方面的研发，同时，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按照下游客户对尺寸规格等物理属性要求生产的薄壁吸塑包装产品，方案设计和技术创新要求较低。
客户资源	公司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2011 年起，公司将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推广，成为国内较早进入	尚基吸塑主要客户为长三角地区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活消费品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尚基吸塑与发行人曾存在

主要差异事项	喜悦智行	尚基吸塑
	该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工艺改进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细分领域内形成核心竞争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生产规模和行业口碑等优势较为明显。目前，在汽车制造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共同成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公司以汽车主机厂商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为切入点，服务汽车行业高端客户，也将模式复制于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领域。 发行人与大众汽车、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品牌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在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舍弗勒；合作年限在 5-9 年的客户包括：华晨宝马、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沃尔沃、吉利；合作年限在 3-4 年的客户包括：长城汽车、渤海物流；合作年限在 1 年左右的客户为特斯拉。	个别客户重合情形，主要系基于不同主营业务偶然的重合，具体为： 1）发行人向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料架组合、周转箱单元等可循环包装产品，尚基吸塑报告期内合计向其销售 3.42 万元薄壁吸塑产品； 2）发行人向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围板箱组合、周转箱单元等可循环包装产品，尚基吸塑报告期内合计向其销售 0.97 万元薄壁吸塑产品。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的业务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产品类别同时包括厚壁吸塑产品、薄壁吸塑产品，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发行人具备较强技术、工艺先发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细分行业领域较高水平，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尚基吸塑主要生产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活消费品的薄壁吸塑包装，定制化程度较低，且尚基吸塑在发行人细分行业相关技术及客户资源的投入或积累较少。

③ 尚基吸塑及其股东毛亚庆、何耀明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喜悦智行（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面临尚基吸塑未来进入发行人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抢夺客户资源的风险较低。

2) 尚基吸塑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尚基吸塑自 2008 年 1 月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各自完整的经营体系；发行人在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尚基吸塑，不存在与尚基吸塑的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混同等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形。尚基吸塑与发行人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同的主营业务。

尚基吸塑股东何耀明、毛亚庆夫妻二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尚基吸塑等企业与喜悦智行之间在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喜悦智行的独立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二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喜悦智行与何耀明、毛亚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尚基吸塑等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喜悦智行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尚基吸塑与发行人基于各自不同主营业务均存在薄壁吸塑生产、销售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测算尚基吸塑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尚基吸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尚基吸塑与发行人基于各自主营业务的薄壁吸塑产品销售收入不属于同类收入。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993 号《审计报告》、尚基吸塑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尚基吸塑各期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5%，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基吸塑营业收入 (万元)	185.66	578.33	807.05	811.6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318.44	23,012.13	31,344.17	24,545.1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尚基吸塑营业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	1.99	2.51	2.57	3.31
尚基吸塑毛利 (万元)	18.43	59.96	102.30	96.0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万元)	4,162.08	10,363.01	13,569.60	10,844.78
尚基吸塑毛利/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	0.44	0.58	0.75	0.89

注：以上尚基吸塑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薄壁吸塑包装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与尚基吸塑在生产流程、生产设备方面无重大差异，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面临尚基吸塑未来进入发行人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抢夺客户资源的风险较低；尚基吸塑与发行人基于各自不同主营业务均存在薄壁吸塑生产、销售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2、尚基吸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尚基吸塑与发行人基于各自主营业务的薄壁吸塑产品销售收入不属于同类收入，同时，报告期内尚基吸塑各期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低，均低于 5%。

（二）说明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在业务转让前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叠情况；薄壁吸塑生产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原有生产设备、人员、供应商和客户的处置安排，截至目前，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依然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宁波尚基在受让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薄壁吸塑业务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比例进一步扩大的情形

核查结果：

1.说明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在业务转让前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勤精吸塑厂系何耀明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开办之个体工商户，设立目的为何耀明、毛亚庆夫妻二人以该个体工商户为经营主体从事薄壁吸塑包装生产与销售；2008 年 1 月 23 日，何耀明、毛亚庆夫妻二人共同出资设立尚基吸塑，设立

目的为何耀明、毛亚庆夫妻二人以该公司为经营主体取代勤精吸塑厂从事薄壁吸塑包装生产与经营，故于 2008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将原勤精吸塑厂经营的业务（即薄壁吸塑包装生产与销售）全部转移至尚基吸塑，业务转移完成后，勤精吸塑厂不再直接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勤精吸塑厂业务转移完成前（即 2008 年 2 月前），发行人为外方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持股 55%、中方股东罗志强先生持股 45%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厚壁热压成型塑料衬垫和其他厚壁热压成型塑料可回收包装产品”，主要产品为厚壁塑料包装。

根据勤精吸塑厂主要经营者何耀明、毛亚庆夫妻二人以及当时喜悦有限中方股东罗志强说明，2008 年 2 月前，勤精吸塑厂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勤精吸塑厂在业务转移前，勤精吸塑厂经营薄壁吸塑产品，同期发行人经营厚壁吸塑产品，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勤精吸塑厂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 薄壁吸塑生产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原有生产设备、人员、供应商和客户的处置安排，截至目前，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依然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008 年 1 月，尚基吸塑注册成立；2008 年 2 月，勤精吸塑厂完成薄壁吸塑业务转移，并不再直接对外开展经营活动，鉴于该等转移背景为何耀明、毛亚庆二人以新设的公司型主体尚基吸塑取代勤精吸塑厂在原生产经营地、以原生产经营方式继续开展薄壁吸塑生产经营，其生产设备、人员、供应商和客户相应由尚基吸塑承继，不涉及勤精吸塑厂原有生产设备、人员、供应商和客户向尚基吸塑以外第三方处置。

截至目前，勤精吸塑厂未直接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持有当前尚基吸塑生产经营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3. 宁波尚基在受让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薄壁吸塑业务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比例进一步扩大的情形

根据何耀明、毛亚庆二人说明，尚基吸塑于 2008 年 1 月设立，勤精吸塑厂与尚基吸塑之间薄壁吸塑业务转移于 2008 年 2 月完成，根据公司提供的勤精吸塑厂、尚基吸塑财务报表，勤精吸塑厂与尚基吸塑两家经营主体在业务转移前后两年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勤精吸塑厂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度	370.78	42.06	435.78	10.92
勤精吸塑厂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度	483.10	55.82	458.31	13.76
尚基吸塑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372.86	159.97	353.40	9.88
尚基吸塑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464.82	158.05	286.03	6.46
尚基吸塑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971.17	152.14	811.61	8.79
尚基吸塑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942.72	142.96	807.05	-7.72
尚基吸塑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005.50	118.34	578.33	-22.13
尚基吸塑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963.80	91.53	185.66	-26.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财务数据以及何耀明、毛亚庆二人说明，勤精吸塑厂与尚基吸塑之间薄壁吸塑业务转移前后两年，何耀明、毛亚庆二人先后通过勤精吸塑厂、尚基吸塑开展薄壁吸塑生产业务的总体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尚基吸塑在受让勤精吸塑厂薄壁吸塑业务后两年内，一直从事薄壁吸塑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比例进一步扩大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勤精吸塑厂在业务转移前，勤精吸塑厂经营薄壁吸塑产品，同期发行人经营厚壁吸塑产品，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勤精吸塑厂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2、勤精吸塑厂薄壁吸塑生产业务于 2008 年 1-2 月转移至尚基吸塑，不涉及勤精吸塑厂原有生产设备、人员、供应商和客户向尚基吸塑以外第三方处置；截至目前，勤精吸塑厂未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持有尚基吸塑生产经营场地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3、勤精吸塑厂与尚基吸塑之间薄壁吸塑业务转移前后，何耀明、毛亚庆二人先后通过勤精吸塑厂、尚基吸塑开展薄壁吸塑生产业务的总体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尚基吸塑在受让勤精吸塑厂薄壁吸塑业务后两年内，一直从事薄壁吸塑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比例进一步扩大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外协加工”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为板材加工、采购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和配件。其中，发行人对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采购后的后续处理程序仅为品检和入库，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销售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约为 10%。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的外协供应商为慈溪光复，慈溪光复持股 80.00% 的自然人股东郁沛系罗志强母亲之妹妹的外孙。

（2）公司的主要委托加工流程为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原材料、材料配方、工艺参数、模具等，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方案参数，负责加工生产。

请发行人：

（1）分别披露各主要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外协平均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全部生产工序委外的情形，外协采购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占发行人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比重，是否存在全部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均来自外协采购的情形。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认为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工序非发行人核心生产工序的认定是否准确、审慎。

（2）披露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外协供应商生产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与发行人的最终产成品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面临外协供应商直接进入发行人市场并与发行人开展直接竞争的风险。

（3）披露向委托加工厂提供材料配方、工艺参数等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

商业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前述供应商签订相关竞业禁止和技术保密协议。

（4）对比不同供应商提供同类外协加工服务的单价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各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向委托加工厂提供材料配方、工艺参数等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前述供应商签订相关竞业禁止和技术保密协议。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订单、《保密协议》；
2. 查阅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实地访谈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委托加工相关事宜的说明；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1. 向委托加工厂提供材料配方、工艺参数等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委托加工，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原材料、材料配方、工艺参数、模具等，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方案参数，负责加工生产。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或工艺不存在重大依赖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形。

公司向委托加工厂提供材料配方、工艺参数等资料已经防泄密加工处理，委托加工工序并非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向委托加工厂提供的信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业秘密；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委托加工

厂签署协议约定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归属、保密义务等内容，进一步约定委托加工厂的保密义务。因此，因委托加工导致公司商业秘密泄密的风险较低。

截至目前，未发生因委托加工厂泄密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委托加工厂提供材料配方、工艺参数等资料已经防泄密加工处理，委托加工工序并非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向委托加工厂提供的信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业机密；因委托加工导致的公司商业秘密泄密风险较低，截至目前，未发生因委托加工厂泄密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前述供应商签订相关竞业禁止和技术保密协议

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与委托加工厂（作为受托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已约定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归属等相关内容，具体为：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复制或仿制委托加工产品、不得将所生产的委托方产品给自己或第三方使用、不得擅自使用委托方的原材料给委托方或第三方生产；委托加工合同所涉及的资料的所有权、专利权、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并约定相关违约责任。

此外，发行人与目前正在合作的部分委托加工厂已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受托方的保密义务，包括受托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委托方的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允许他人使用委托方的保密信息，不得生产加工或协助生产加工涉嫌侵犯委托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产品；如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厂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已约定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归属相关内容；公司与目前正在合作的部分委托加工厂已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委托加工厂的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向委托加工厂提供材料配方、工艺参数等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业机密，泄密风险较低，不存在因泄密风险而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厂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已约定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归属相关内容，公司与目前正在合作的部分委托加工厂已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委托加工厂的保密义务。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劳务外包”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宁波传烽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4 人、15 人、13 人和 14 人，主要负责动态租赁和静态租赁业务管理；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分别为 13 人、28 人、36 人和 41 人，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劳务外包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

（1）披露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披露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混同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劳务外包合同；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基本工商信息；
3. 登录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税务、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4. 查阅劳务外包公司财务报表或相关说明；
5. 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经办人员；
6. 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明细，分析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以及报告期的变动

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相关情况的说明；
9. 查阅劳务外包合同；
10. 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负责人；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结算单据、发票；
12. 比较同期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价格；
13. 查阅《容诚专项核查意见》。

（一）披露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结果：

1. 披露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宁波传烽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宁波传烽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1	上海炳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05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生产工段管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秀娟持股 100%	执行董事：孙秀娟； 监事：高振雷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2	上海臻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17	企业管理，以 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以 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管理、企业运营管理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洛勇持股 70%； 彭定平持股 30%	执行董事：彭定平； 监事：马洛勇
3	上海迪亚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2005-04-14	劳务派遣，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室内保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以 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信息服务、应用管理和商业流程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加波持股 70%； 杨懿君持股 30%	执行董事：胡燕妮； 监事：杨懿君
4	上海永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06-08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庭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以 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劳防用品、日用百货、五金、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马国富持股 70%； 刘洪勤持股 30%	执行董事：刘泽芳； 监事：刘洪勤

（2）劳务外包公司所需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传烽将动态租赁仓库的租赁包装器具维护及配货环节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包装器具整理、维护、贴标、配货等工作。根据劳务外包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且符合其经营范围。

（3）劳务外包公司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传烽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劳

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向宁波传烽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披露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财务报表或抽查部分劳务外包公司与其他客户经营相关业务的合同及发票样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劳务外包公司向宁波传烽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收入占其同期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0%，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2）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关系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宁波传烽的劳务外包公司从事相关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与宁波传烽相关劳务外包服务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关系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披露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混同的情形

核查结果：

1.披露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容诚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宁波传烽的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炳源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75.81	72.86	116.59	60.86	10.29	8.56	—	—
上海璨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24	27.14	74.98	39.14	5.94	4.94	—	—
上海迪亚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	—	—	—	91.66	76.22	32.68	100.00
上海永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12.37	10.29	—	—
合计	104.05	100.00	191.57	100.00	120.27	100.00	32.68	100.00

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宁波传烽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宁波传烽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协议相对方（乙方）	主要定价依据	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上海迪亚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以固定的工人 工时单价根据 实际工时计算	1、 甲方为完成一批包装清理和贴标等工作，向乙方聘用一批辅助工；
2018 年 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上海迪亚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2、 乙方的员工应在甲方工作时间内，按质量完成合理安排的工作产量。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上海迪亚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以固定的工人 工时单价根据 实际工时计算，并额外计算 夜班加班补贴	1、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提供给乙方的需求单及工作计划、工作要求进行项目承包服务；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上海永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作为负责人，与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和甲方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业务履行的质量技术标准、性能要求、工艺流程和生产排班等相关事项。
2019 年 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上海璨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固定的工人 工时单价根据 实际工时计算，并额外计算 夜班加班补贴	1、 甲方把仓库配货及其他辅助项目发包给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协议约定，选派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
2019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上海炳源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为本协议约定事项和甲方的日常联络人，和甲方的负责人沟通质量标准、操作流程，就服务质量向甲方负责。
2020 年 3 月 4 日	正在履行	上海炳源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	正在履行	上海璨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就宁波传烽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之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宁波传烽与劳务外包公司费用结算单据、发票，并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经办人员及宁波传烽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宁波传烽将动态租赁仓库的租赁包装器具维护及配货环节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实际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宁波传烽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公司作业员工的管理，仅对相关操作流程的工作质量及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

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根据《容诚专项核查意见》及公司说明，报告各期，发行人动态租赁业务中涉及的劳务外包人数、劳务外包成本、动态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劳务外包人数	41	36	28	13
劳务外包成本	104.05	191.57	120.27	32.68
动态租赁收入	1,727.69	3,203.82	1,963.61	703.41
劳务外包人数/动态租赁收入	1.19	1.12	1.43	1.85
劳务外包成本/动态租赁收入	6.02	5.98	6.12	4.65

注 1：上表“劳务外包人数”为当期期末时点概念，“动态租赁收入”为期间概念

注 2：2020 年上半年动态租赁收入按半年数据*2 年化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劳务外包成本及动态租赁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劳务外包人数/动态租赁收入、劳务外包成本/动态租赁收入指标基本稳定。其中，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劳务外包人数占动态租赁收入比重下降，2019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趋于稳定。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处于租赁前期开展阶段，单位业务劳务配置人数相对较高，导致占比较高。2019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管理经验增加以及得益于学习曲线效应，劳务配置相对下降，导致占比下降并保持稳定。总体上看，劳务外包数量与成本与发行人动态租赁经营业绩相匹配。

4. 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宁波传烽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费用结算单据、《容诚专项核查意见》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租赁仓库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包装器具整理、维护、贴标、配货等工作，报告各期，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费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时/人

劳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炳源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1.75	22.50	21.00	—
上海璨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5	22.50	21.00	—
上海迪亚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	—	20.00	18.00
上海永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21.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不同劳务外包公司劳务费单价差异较小。2020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上年有所降低，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新增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的动态租赁仓库，该仓库劳务费单价略低，为 21 元/时/人，原上海仓单价较 2019 年保持不变，致使 2020 年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及发行人说明，劳务外包公司与宁波传烽之间的劳务外包费遵循市场化定价方式，价格公允，与劳务外包公司其他客户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传烽劳务外包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5. 劳务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情况”之“（四）劳务外包”部分补充披露劳务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6. 是否存在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混同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根据劳务派遣协议将劳动者派遣到用工单位、劳动过程由用工单位管理和监督，劳动者工资等报酬待遇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再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一种用工方式。

根据报告期内宁波传烽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宁波传烽劳务外包相关负责人，劳务外包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1）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宁波传烽包装器具维护及配货环节的实际需求及计划配备操作工人，同时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操作工人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2）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操作工人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3）宁波传烽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公司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的管理，仅对相关操作流程的工作质量及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4）宁波传烽按照工人工时按月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劳务派遣，具体差异如下：

区别事项	宁波传烽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同主要内容	宁波传烽与劳务外包公司订立劳务外包合同就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等事项进行约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结算方式	以工人工时结算外包服务费	劳务派遣协议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金额，用人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协议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对劳动者的管理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实际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宁波传烽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公司作业员工的管理，仅对相关操作流程的工作质量及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宁波传烽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成果验收，不直接对劳务外包工人个人工作成果验收	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果由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情况”之“（四）劳务外包”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宁波传烽的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情况”之“（四）劳务外包”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宁波传烽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情况”之“（四）劳务外包”部分补充披露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总体上，劳务外包数量与成本与发行人动态租赁经营业绩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情况”之“（四）劳务外包”部分补充披露劳务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混同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楼晶晶

2020 年 12 月 28 日